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财险工程保险附加险-施救费用条款 A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当发生火灾或其它本保单承保风险时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人、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、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以及为了或关于抗辩、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，而不损害本保单效力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____%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。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